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服務採購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椿萱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方）與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作為採購方）訂立服務採購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將向椿萱茂採購，而椿萱茂將向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之指定客戶提供養老服務權益。服務採購協議的合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椿萱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方）與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作為採購方）訂立服務採購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將向椿萱茂採購，而椿萱茂將向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之指定客戶提供養老服務權益。

服務採購協議

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椿萱茂(作為服務方)；及
- (2) 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作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

根據服務採購協議，滿足條件的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保險產品投保人或其指定人員(以下簡稱「**權益人**」)有權享受椿萱茂指定椿萱茂長者社區和／或椿萱茂老年公寓(以下統稱「**養老社區**」)提供的養老社區入住權益，具體服務內容應以椿萱茂向有關權益人出具的養老社區入住權益函(以下簡稱「**權益函**」)為準，而椿萱茂就出具的權益函將向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收取費用。權益人根據權益函所享的入住權益包括養老社區優先入住權(包括優先入住椿萱茂養老社區的權益，但該等優先權僅屬排隊等候入住養老社區之優先權，並不保證可於特定期限內安排入住)、折扣優惠(包括入住養老社區時享有服務費和餐費等適用專屬折扣優惠權益)及增值權益(包括享有旅居房間費和健康體檢等適用增值服務的專屬權益及優惠)。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服務採購協議的合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按照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椿萱茂根據每份權益函向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為：《養老社區入住權益函》(長者社區北京版)的費用為每份人民幣3,750元，獲得該等權益函的條件為總保費人民幣150萬元或以上，該等權益函對應椿萱茂北京地區長者社區的入住權益；《養老社區入住權益函》(全國版)的費用為每份人民幣5,000元，獲得該等權益函的條件為總保費人民幣200萬元或以上，該等權益函對應椿萱茂全國地區長者社區及老年公寓的入住權益。上述費用參考多項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

於：(i)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ii)為完成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工作所需的全部成本、稅費及利潤；及(iii)本公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載的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在其收到椿萱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稅普通發票後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費用。

期限

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為自協議簽署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人壽保險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的資本關係，雙方一直在各業務板塊進行合作並發揮協同作用。通過訂立服務採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椿萱茂將為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業務賦能，包括接待保險客戶參觀，發放養老社區優先入住權益函並提供入住後專屬優惠權益等，而椿萱茂收取相關權益函費用。此合作一方面可繼續賦能中國人壽保險主業銷售，深化「保險+養老」合作模式，另一方面提升椿萱茂在養老行業的品牌音量，增加入住養老機構的客戶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及于志強先生(均為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的董事))認為，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及于志強先生均為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的市場中佔據重要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本集團以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為主營業務，其他業務涵蓋養老服務、數據地產、物流地產、地產基金等，並在輕資產代建領域形成獨特優勢。

椿萱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養老項目投資與運營管理。

中國人壽保險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3%。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於中國北京市成立的分支機構，其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國家保險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的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人」		具有本公告中「服務採購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函」		具有本公告中「服務採購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養老社區」		具有本公告中「服務採購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椿萱茂」	指	北京椿萱茂康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採購協議」	指 椿萱茂與中國人壽保險北京市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養老服務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